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森精铸”或“公司”或（股份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事宜已经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皓森精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事宜向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申请。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开源证券对皓森精铸的公司业务、公司财务、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皓森精铸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皓森精铸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皓森精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皓森精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并与公司聘请的北京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对公司业务、财务、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根据股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律师和券商项目组对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依法备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公司共有 3 名股东，其中 2 名为自然人股东，股东西安巨慧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开源证券推荐皓森精铸挂牌过程中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皓森精铸在本次挂牌申报过程中除聘请本次挂牌申报的中介机构外，也未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

二、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开源证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 257 次立项会议，对皓森精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立项文件进行审议，参与立项审核的立项委员为共 5 人，分别为：吴黎敏、赵烨、和敏、高超、刘海龙，推荐挂牌项目立项小组对立项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对推荐挂牌项目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立项小组 5 位参会成员经投票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该项目立项。

三、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皓森精铸项目组于 2022 年 12 月向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项目组对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项目组向内核机构提交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四、内核意见

我公司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期间，对皓森精铸拟申请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年月日下午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共 7 人，为：李波杨、朱成业、肖莉、武秋悦、王

灵、陈亮、肖楠俊。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皓森精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严格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皓森精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的格式要求，公司制作了申报文件，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皓森精铸符合挂牌条件。

根据《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皓森精铸设立存续时间已满二年；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皓森精铸与开源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开源证券对皓森精铸进行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皓森精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同意推荐皓森精铸之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五、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皓森精铸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皓森精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开转让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皓森精铸的前身系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由自然人潘建宇、刘俊侠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

2022 年 10 月 11 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中兴财光华（冀）审会字（2022）第 03028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90,885,876.57 元。

2022 年 10 月 11 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 [2022]D-0197 号《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公司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估值为 13,483.56 万元。

2022 年 10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22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90,885,876.57 折合股本 50,000,000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

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股份公司发起人、设立方式、股份公司名称、住所地、经营目的和经营范围、股份总额、股份类别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22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90,885,876.57 元折合股本 50,000,000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 1.00 元，将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皓森精铸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持股比例与原出资比例相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皓森有限的一切权利义务全部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自审计基准日至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产生的权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 103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各发

起人所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90,885,876.57 元,折合股本为 50,000,000 股,余额 40,885,876.57 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2 年 10 月 28 日,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7673268765Q。

综上所述,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设立合法且存续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满两年。

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中有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精密铸造及机械加工领域,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在精密铸造领域拥有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和创新,公司已获得 1 项发明专利权、10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经过市场沉淀,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市场声誉,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现拥有模具事业部、精铸事业部、数控事业部、叶片事业部等实体生产单位,已形成自图纸识别、技术研究、模具设计和制造、产品造型、精密铸件铸造和数控机械加工为一体的设计生产能力。公司业务覆盖全球仪表主要市场,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的仪表生产厂和汽轮机组生产商,包括 E+H 公司、艾默生、西门子、ABB、阿法拉伐、北京京仪等,产品远销美国、德国、瑞士、加拿大、丹麦等国家和地区。此外,公司的叶片领域与东汽集团长期合作,取得了客户广泛认可。

公司主营业务为不锈钢精密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10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069.58 万元、14,611.47 万元、14,336.29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5%、99.95%及 99.27%,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持续稳定,主营业务明确,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皓森精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系基于行业

特点所设，符合行业规律，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根据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股东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目前，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截至目前，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项目小组核查，皓森精铸的股权明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需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和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程序的情形。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股份及历次股份转让、增资均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并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股票发行和转让、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皓森精铸与开源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开源证券担任推荐皓森精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鉴于皓森精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规定的挂牌要求，开源证券推荐皓森精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六、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提示投资者关注皓森精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建宇及其配偶刘俊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6.52%，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将继续在制度安排方面加强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即便如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在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

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的可能性，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施加影响，则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废不锈钢及其他金属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近年来，钢铁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较大，通常行业内企业会采取与客户约定定期调价、在价格相对低点灵活采购等方式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升，而公司产品售价的调整不及时，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三）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销售收入分别为 4,557.11 万元、6,062.35 万元、6,033.59 万元，接近一半的外销收入的结算货币为美元。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走势，公司报告期汇兑损失分别为-47.09 万元、132.58 万元、-5.08 万元。若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未来继续出现大幅下滑，则短期内可能会降低公司产品毛利率、增加公司的汇兑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09%、62.64%、54.56%，来自主要客户销售收入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具有较大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仪表设备厂商，如果未来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发生变化，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困难、经营策略变化等原因减少或不再采购公司产品，或者竞争对手抢占公司市场份额等，均可能导致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放缓、停止甚至下降，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业绩和盈利稳定性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五）公司治理风险

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制、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进一步完善。

因此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的内部控制风险。

（六）人才流失风险

对于企业而言，各环节的技术人员、各部门的管理人员以及销售人员，都需要经过全面的培训才能够完全胜任，核心技术人员更是公司的智库，因此拥有一流人才是企业制胜的关键因素之一。随着行业内企业对人才重视程度的提高，精密铸造行业人才的薪酬逐步提高，行业内人员的流动也在逐步加快，公司面临关键岗位人才流失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

（七）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存在发生机械伤害、烫伤、触电、火灾、职业病等可能性。如果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可能引起诉讼、赔偿，甚至处罚或停业整顿等情况，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04%、66.45%和 57.24%，流动比率分别为 0.64、0.71 和 0.86，速动比率分别 0.37、0.42 和 0.49，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例、速动比率较低，存在向关联方借款来缓解公司资金不足的风险，但仍存在现金流不充裕时，可能导致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资金依赖风险

公司各报告期末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大额负债未归还的情况，关联借款用以解决公司资金临时性短缺问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存在一定的资金依赖，如果实际控制人要求企业立即偿还债务，公司可能面临资金短缺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盖章页）

